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質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鞍山天禧海嘉商業銷售有限公司與鞍山新海嘉電梯有限公司(「鞍山新海嘉」)訂立三份物業管理協議，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鞍山的各種住宅物業、商店及輔助設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鞍山新海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找各種商機，以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除了於二零一九年收購鞍山市11個相鄰的雙層商店單位以增加本集團在具有更大發展潛力的遼寧省物業組合外，本公

司致力於透過為位於中國遼寧省各種住宅物業、商店及輔助設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擴大其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有關擴張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預期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